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779-02 号

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的委托，担任一汽解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一汽解放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一汽解放保证其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该内容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一汽解放在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一汽解放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一汽解放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为“《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说明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公告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核查结论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7.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11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7.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11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8.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第九届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调整

（一）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9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9人调整为32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17.31万股调整为4,118.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

（一）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2021 年 1 月 15 日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不满 60 日，且不在下列任一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4,118.0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933%。

2. 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54元。

3. 授予对象共计320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其他高级主任师及以上的核心员工311人。

（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授予，本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授予，本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郑云飞

郑云飞

2021 年 1 月 15 日